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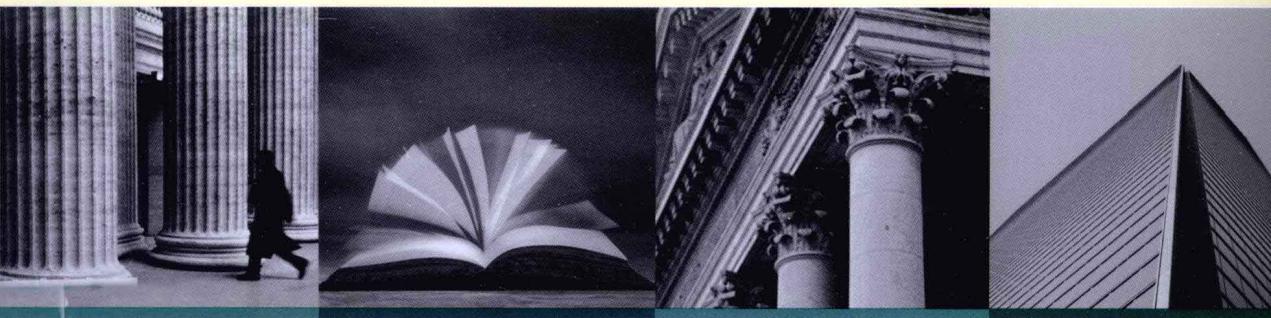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少年司法制度理论与实务

SHAOANIAN SIFA ZHIDU LILUN YU SHIWU

于国且 许身健 著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CPPSUP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少年司法制度理论与实务

于国旦 许身健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年司法制度理论与实务 / 于国旦, 许身健著.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4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刑法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835 - 2

I. ①少… II. ①于… ②许…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3852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少年司法制度理论与实务

于国旦 许身健 著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5.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835 - 2

定 价: 37.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编 委 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王 晋	王宏勇	王茂华
曲新久	刘国祥	孙茂利	李希慧
李睿懿	杨万明	周光权	陈兴良
陈国庆	陈泽宪	赵学颖	高 峰
高憬宏	黄 河	黄京平	黄海龙
韩耀元	裴显鼎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我国第一部刑法典诞生至今已三十多年，1997年进行了全面修正，尤其最近对刑法又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刑事法网日渐严密。刑法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之相应，刑法学可谓是我国法学领域里起步最早的学科之一，也是研究相对成熟的学科，涌现了大量的研究成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社会关系愈加错综复杂，刑法学的研究日渐深入，但包括刑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仍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大量实践中出现的复杂疑难案件亟待从理论上加以解决。这就要求刑法学研究在积极吸取国外优秀成果的同时努力实现与本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对接，在致力于对现行刑法规范进行注释解读的同时综合运用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手段从刑事政策、犯罪学、国际刑法学等多角度拓展刑法学研究视野，并最终服务于刑法目的的实现。

受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法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了解刑法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我国现行刑法中各项重要制度和刑法学中若干重大理论问题。本丛书对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着力推荐针对刑法学中某一具体制度或理论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作品。近年来，我国刑法学者对德日刑法

理论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研究，引起了对犯罪论体系进行改造等诸多关于刑法基础理论问题的争鸣，这些争论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刑法学研究的根基和深层次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因此，本丛书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刑法理论，并能对我国司法实践作出积极回应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刑法典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刑法的基本制度和刑法解释方法，以期对刑法立法的完善起到积极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解读或者阐释的作品。希望这些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长期从事刑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法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编委会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少年司法制度概说	(1)
一、少年司法制度的源起	(1)
二、少年司法制度的价值	(3)
三、少年司法制度产生的社会背景	(5)
四、少年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	(8)
第二章 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理念和内涵	(21)
一、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理念	(21)
二、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内涵	(26)
第三章 少年司法制度与少年法	(39)
一、少年法的含义和类型	(39)
二、确立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法	(40)
三、作为司法制度的少年司法制度	(43)
第四章 我国少年司法的现状与问题	(57)
一、确立少年司法制度少年法的缺失	(57)
二、我国处理少年违法犯罪法律制度的现状	(61)
三、对我国处理少年违法犯罪法律制度的反思	(66)
四、制定我国独立的少年法	(71)
第五章 少年审判组织	(78)
一、少年审判组织的域外考察	(78)
二、我国少年审判组织的现状	(79)

三、创设和完善我国的少年审判组织 (85)

第六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92)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认定 (92)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处罚 (101)

三、我国保护处分体系的构建 (117)

四、扩大少年司法组织的管辖范围 (129)

五、建立和完善前科消灭制度 (133)

第七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40)

一、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 (140)

二、侦查 (152)

三、强制措施 (159)

四、起诉 (165)

五、审判 (18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 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79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6号公布 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次修正）	（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2002年7月24日 法工委复字〔2002〕12号)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1991年1月26日 法（研）发〔1991〕7号印发)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1年4月4日 法释〔2001〕9号公布 自2001年4月12日起施行)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1月11日 法释〔2006〕1号公布 自2006年1月23日起施行)	（2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2000年2月21日 高检发研字〔2000〕6号)	（2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3年4月18日 [2003]高检研发第13号)	（219）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007年1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高检发研字〔2007〕1号印发)	（219）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1995年10月23日公安部 公发〔1995〕17号印发)	（226）

▲ 少年司法制度理论与实务

公安部关于对少年收容教养人员提前解除或减少收容教养 期限的批准权限问题的批复	(1997年12月30日 公复字〔1997〕7号)	(230)
主要参考文献	(231)
后记	(233)

第一章 少年司法制度概说

一、少年司法制度的源起

历史地看，伴随着对少年社会地位以及少年触犯刑法行为性质的认识，人类对少年触犯刑法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法律制度大致经历了以下三种形态：

第一种形态，认为少年触犯刑法的行为的性质和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没有不同，因而对少年的这些行为和成年人犯罪不进行任何区别，同样对待和处理。例如，在过去的英国和美国，“都在刑事法庭审判犯罪的青少年，虽然年龄被当做决定青少年是否应对其行为负刑事责任的因素，但他们所受的待遇完全与犯罪的成人相同。他们与成人犯罪者拘押在同一拘留所，在同一法庭受审，被送往同一劳教所”^①。在古代英国的爱德华一世（Edward I）年代（1274~1307年），一名12岁的孩子因夜盗罪被判处死刑；1629年，8岁的儿童约翰丁（John Dean）因犯放火罪而被判处死刑。^②在美国，1828年，新泽西州一个13岁的孩子，因在12岁时所犯的罪而被处以绞刑。^③这种形态直到19世纪依然有零星存在。

第二种形态，认为少年触犯刑法的行为和成年人犯罪存在着量的差别，但没有本质上的不同，因此，将少年触犯刑法的行为与成年人犯罪规定在同一刑事法典里，而在处理上比照成年人从轻或减轻处罚。这种形态的法律制度的历史相当久远。例如，古罗马制定的《十二铜表法》第8表第9条就有“……如果成年人于夜间在犁耕的田地上践踏或收割庄稼，则处以死刑……犯同样罪行的未成年人，则根据最高审判官的处理，或者给以鞭打，或判处加倍赔偿使人遭到的损害”的规定。我国古代也有类似的规定。例如，周朝《周礼·秋官司寇之职》就有“三赦”制度的规定，其中“一赦曰幼弱”，《尔雅·释文》对此解释说“哀其无知，故令赦宥也”。《礼记·曲礼上》中也有“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

^① [美]马丁·R·哈斯克尔、路易斯·雅布隆斯基著，耿佐林等译：《青少年犯罪》，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13页。

^② 张甘妹著：《刑事政策》，（台湾）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23页。

^③ 何勤华主编：《美国法律发达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81页。

悼，耄与悼虽有罪，不加刑焉”的规定。我国第一部成文法《法经》规定，“罪人十五岁以下，罪高三减，罪卑一减”。《唐律·名律例》第30条规定，“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者，亦收赎。余皆勿论。九十以上，七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第31条规定，“犯罪时幼小，事发时长大，依幼小论”，等等。中外的这些法律规定显示出人类很早就对少年触犯刑法的行为和成年人犯罪存在着一定的区别有所认识，因而对少年触犯刑法行为的处理在方式上也和成年人有一定的区别。当然，这种对少年触犯刑法的行为和成年人犯罪存在一定区别的认识仅仅局限于量上，而不是质上。

在上述两种形态下，一般而言，人们对儿童^①的基本观念是：儿童是“小大人”，少年的社会地位和成年人基本相同，他们被视为“他们父母的小的翻版（small version of their parents）”，因此，他们可以和他们的父母（成年人）一样受到同等对待。在这种认识下，对少年触犯刑法的行为的处理方式当然就和成年人基本相同。从总体上看，就是用刑罚作为惩罚少年触犯刑法行为的手段。

第三种形态，认为少年触犯刑法行为的性质和成年人犯罪有着本质的不同，同时由于认识到少年特殊的社会地位，因此，对于少年触犯刑法行为的处理完全不同于成年人。19世纪，随着一系列新兴学科尤其是儿童心理学的发展，人们对于少年儿童的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不再认为他们仅仅是“父母的小的翻版”，而逐渐认识到儿童是一个脆弱的、需要社会特殊保护的群体，社会需要对他们尽到更大的保护责任，“儿童并非小大人”，而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存在，他们有着其“本身”且“优越”的“社会地位”。^②既然儿童独立于成年人而存在，那么他们的行为也就独立于成年人的行为而存在，这实际上就是认识到儿童的行为和成年人的行为有着本质的不同。因此，少年触犯刑法的行为也就和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存在着本质的不同。另一方面，犯罪学的发展使人们对于犯罪的原因也有了新的认识。刑事古典学派认为，犯罪是人“自由”选择的结果，是人的自由意志的体现，犯罪人和正常人除了犯罪人“自由”地选择了犯罪之外并

^① “儿童”，一般是指年纪较幼小的未成年人；而“少年”，则是指人十岁左右到十五六岁的阶段。（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359、1200页）但教育学中“儿童观”的概念所提到的儿童并不仅仅局限于“年纪较幼小的未成年人”，少年甚至一部分青年实际上也被包含在其中。一些国家的立法对此也有体现，如《菲律宾儿童及少年福利法典》第9条规定：“儿童，在其成长的各个阶段，幼儿期到少年初期、后期、青春期、成人期以及满21岁以后等各种情况下，都应当得到适当的保护、帮助与指导。”笔者以后提及“儿童观”时，其中的“儿童”都包含少年。

^② 沈银和著：《中德少年刑法比较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5~6页。

没有什么不同，因此，对于犯罪人施以各种刑罚的目的即在于遏制犯罪人的这种犯罪“自由”，刑罚是犯罪人因为其犯罪行为而得到的报应。受刑事古典学派的影响，“古典刑事法律制度就被设计成一种保护社会和迫使犯罪人改变其选择的制度”^①。但是，古典学派所倡导的自由意志论和报应刑论受到了19世纪后期产生的刑事实证学派的强力挑战。刑事实证学派否认犯罪是人的自由意志的结果，认为犯罪行为是控制犯罪人生活的诸如生物、心理、社会、文化和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反映。同时，刑事实证学派认为，对犯罪人适用刑罚的目的并不在于遏制犯罪人“犯罪的自由”，而在于以刑罚为手段对犯罪人进行矫正、教育，防止他们再一次实施犯罪行为，因此，对犯罪人适用刑罚应当和犯罪人的具体情况相适应，以帮助犯罪人重新回归社会。在刑事实证学派的倡导下，教育刑、刑罚个别化和保安处分等被引入到刑事法律制度之中。在上述思想的影响下，少年司法制度首先在美国建立，其后迅速为世界各国所仿效，成为与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在内容上完全不同的司法制度。在这种司法制度下，处理少年触犯刑法行为的机构不再是成年人刑事法院，而是专门设立的少年法院；少年法院处理的范围也不仅仅局限于少年触犯刑法的行为，少年的一些在成年人刑事法律制度看来不一定有社会危险性或危害性的行为或品行也被纳入其中；对于少年的处遇也不再主要是刑罚，而是教育、保护性的保护处分；少年法院作出裁判的法律依据和遵循的程序也不再是成年人的刑事法律，而是专门的少年法。少年司法制度因而成为一种独特的司法制度，是对古典刑事法律制度的一次革新，而这一革新的目的只有一个——通过对少年的教育和保护，防止他们再一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其基本理念不再是倾向于惩罚与打击，而是侧重于对少年的教育与特殊保护，强调对少年犯罪的预防和矫治。

二、少年司法制度的价值

少年司法制度作为一种独特的法律制度，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少年司法制度有利于保护少年健康成长

如果对少年触犯刑法的行为和成年人犯罪同样对待和追究，在诉讼过程中，尤其是被宣布为犯罪人以后，对少年将来健康成长极其重要的自尊心会受到严重的伤害，他的学习和成长也会受到很大影响，他将来的社会地位和就业机会更会受到影响。如果少年被判处刑罚，将他们送进条件相对较差的监狱等机构之中，不仅他们身上积极的东西会减少，而且在与其他罪犯的接触中，消极的东西会越

^① [美] Debrah L. Mills: Acknowledging the shift in the juvenile court system from rehabilitation to punishment, DePaul Lawreview, spring 1996.

来越多。对触犯刑法的少年尽量宽松处理，尽量不把这些少年关进监狱等机构性的设施之中，这对他们是非常重要的，少年司法制度正是适应了少年的这一需要。以教育保护性的处分来代替刑罚，同时以相对宽松的程序来代替严格的刑事诉讼程序，就是考虑到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如果一个国家、民族对未成年人的事情关心不够，使未成年人犯罪长时期的不断增加，那么，这不仅使这些未成年犯罪人本身受到了伤害，而且这种情况还会对这个国家、民族的未来产生很大的影响，阻碍国家和民族的发展。所以，少年人的问题关乎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从这个角度说，少年司法制度是明天的事业，是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事业。同时，少年的思想意识尚不成熟，可塑性较大，因而减少其违法犯罪的意识相对容易。洛克曾经说过，在我们所接触的人中，90% 的人都是因为所接受的教育而成为好人或者坏人的。教育学的研究表明，后天的教育完全可以造成人的差别，不同的教育影响完全可以使同样的人变成不同的人，而这种差别的形成过程主要是在未成年时期。人的社会化是在主客观互相影响过程中形成的。人在客观影响下有了一定意识以后，他的新的意识和行为都是在既有意识的支配下出现的，既有意识引导、支配和影响新的意识和行为，并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巩固、提高或改变已有的意识，逐渐形成稳定的社会心理、人生观和世界观。在这个过程中，人的年龄越小，其主观能动性越小，接受客观影响的可能性越大，可塑性越大；相反，人的年龄越大，其主观能动性也越大，接受客观影响的可能性就越小。等到一个人完全形成稳定成熟的社会心理和世界观以后，人又有了改变现有客观条件和创造新的客观条件的力量。这充分表明，减少犯罪人及其犯罪意识的形成，最好的时机是在年龄较小的时候。对少年施以良好的教育和影响，可以使其远离不良环境，促其健康成长，逐渐形成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积极的价值观念，把自己融入主流社会，以正常的方式生活。在违法犯罪少年发展为成熟的犯罪人之前，即由国家机关介入，对少年施以积极的教育和保护，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最大化地降低他们将来再犯的可能性。这正是少年司法制度的价值所在。

（二）少年司法制度有利于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从某种意义上说，少年司法制度是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根本出路。从未成年人入手，可以大幅度地直接减少违法、犯罪的人。首先，违法、犯罪开始的年龄与犯罪存在很密切的关系，违法、犯罪开始的年龄越小，再犯率越高。犯罪学的研究表明，开始进行违法、犯罪的年龄越小，进行再犯罪的危险性越大。有学者研究表明，初犯违法、犯罪的年龄在 11 岁以前者，以后约有 65% 再犯罪；12~15 岁初次开始违法、犯罪的人中，再犯率大约占 54%；16~21 岁之间初次违法、犯罪的人，再犯率为 46%。还有的学者研究发现，成年累犯中，在其未成年时已有违法、犯罪行为者，较未成年时没有违法、犯罪行为者多 7 倍。许多

研究者对成年累犯、常习犯的研究发现，其中，早年发生违法、犯罪的人远比年龄大些以后才发生违法、犯罪的人多。调查表明，累犯次数越多，早发犯比率越高。犯罪学理论的实证研究表明，在成年犯罪人中，有 6/7 的人是其在未成年时就有违法劣迹的人。^① 这种关系说明：如果把未成年人的工作做好了，在未成年人中杜绝违法现象的发生，那么，从理论上讲，国家就可以减少 6/7 的犯罪人。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于预防犯罪来说是事半功倍的事情，具有直接的意义。其次，许多成年犯罪人是从未成年时开始违法犯罪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或者说，许多成年犯罪人是由未成年违法、犯罪人成长起来的。尤其是其中的主观恶性比较深的犯罪人，往往都是从未成年时就开始违法犯罪，待到其成年以后，就已经具有相当长的违法犯罪历史和相当深厚的犯罪意识，是累犯和社会危害大的恶性犯罪的直接人选。所以，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预防工作做好了，等于直接减少了成年犯罪人，直接减少了累犯和社会危害大的恶性犯罪，而这正是预防控制犯罪的目的所在。少年在未成年人中占有相当大比例，少年犯罪的预防工作是整个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成败的关键。因此，建立少年司法制度有利于国家从总体上预防和减少犯罪现象的发生。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自 19 世纪末产生以来，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相继建立了少年司法制度，少年司法制度早已成为现代社会各国整体上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基本措施。我们完全有理由说，今天犯罪的超常，是因为昨天的犯罪预防工作没有做好，要使明天的犯罪减少，就要做好今天的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工作。

三、少年司法制度产生的社会背景

一般认为，1899 年《美国伊利诺斯州少年法院法》（Juvenile Court Act）的颁布，标志着少年司法制度的诞生，^② 它开辟了人类社会处理少年触犯刑法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新型司法制度。在这种司法制度下，触犯刑法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少年被当做一个具有独立、特殊的社会地位的群体来对待。而在此之前，这些少年的特殊社会地位并没有为人们所认识，他们也没有被当做一个独立的群体来对待。触犯刑法的少年面对的是成年人的刑事诉讼程序和与成年人相同的处罚。对少年触犯刑法行为的处理，无论是在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和成年犯罪人没有什么区别，成年人刑事法律也同样适用于少年。正如日本犯罪学家菊田幸一指出的，直到 19 世纪末期为止，对违法少年的处罚，一直与成年人一样，

^① 参见王牧著：《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79 ~ 180 页。

^② 也有学者认为，1826 年美国马萨诸塞州的立法机关授权波士顿议会建立少年教养院、费城开设少年收容所，标志着少年司法制度的诞生（储槐植著：《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2 页）。从司法制度的角度出发，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都是要判以刑罚的。^① 在这种情况下，少年经常被起诉和定罪，对他们施加的严酷刑罚几乎和成年人完全相同，少年甚至面临被判处死刑的危险。而对失去教养的少年（Neglected）、失去依靠的少年（Dependent）和逃学、逃家的少年（Runaway）等虐犯少年，还没有纳入到司法保护的范围之内，对于这种少年，一般是由个人或家庭进行控制的。在少年司法制度建立之前，既没有专门的法院也没有专门的法律对少年的失养、失教、流浪、逃家、逃学等行为进行控制。

尽管如此，这并不意味着在法律上对于触犯刑法的少年的处理没有任何特殊考虑。少年犯罪人的年龄在对少年进行量刑时是一个考虑的因素。除此之外，19世纪早期，西方一些国家还通过了一些法律，以便对少年的刑事诉讼程序更加人道化一些。例如，1841年，美国马萨诸塞州引入了缓刑制度，以帮助触犯刑法的少年免除监狱经历的伤害。纽约州的法官可以对贫困、流浪儿童适用不定期刑，即将上述儿童关押在所谓庇护屋，根据其改善情况予以释放。^② 但总体而言，对少年触犯刑法行为的处罚和成年人基本相同。

但是，在19世纪末期，一些社会原因使得这种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这些社会原因构成了少年司法制度产生和发展的重要社会背景。

（一）城市化

西方国家在工业革命后，城市化的进程加快，大量人口涌入城市，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如物质供应、医疗卫生、住房、教育、就业、犯罪等。在这些问题中，不断增长的犯罪率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而这种状况在美国表现得尤为明显。19世纪后期，大量的欧洲移民涌入美国，同时，由于较高的出生率，美国的人口增加迅速。在美国南部，由于废除了奴隶制，消除了对仆人的需要，大批失去依靠的儿童和贫穷儿童因而流落街头，许多青少年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这使得青少年犯罪异常突出。例如，这一时期，美国芝加哥市每年被逮捕判刑的青少年占该地区青少年总数的1/5，其中最为著名的，是以阿里·卡波涅和莫龙为首的两个犯罪团伙，它们几乎控制了整个芝加哥市。据统计，被阿里·卡波涅的犯罪团伙直接或者间接杀害的人达到了701人，在两个团伙相互斗殴中导致死亡的人数达到了100多人。^③ 青少年犯罪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而被人们所关注。这促使人们竞相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并取得了许多研究成果。同时，人们对既有刑事司法制度治理少年犯罪的有效性产生了怀疑，进而认为应当建立更加有效和科学的法律制度对少年犯罪进行治理和预防。

^① 参见〔日〕菊田幸一著，海沫等译：《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193页。

^② 李贵方著：《自由刑比较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31～132页。

^③ 康树华主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与法制教育全书》（上卷），西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210页。

(二) 拯救少年运动的兴起

19世纪中后期兴起于美国的拯救少年运动对少年司法制度的产生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这一时期，伴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一些社会问题不断显现出来，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在美国，不断的城市化和工业化导致了这样一种观念：一些特定的人群，即一些城市的贫穷少年和欧洲移民过来的少年有实施违反刑法和不道德行为的倾向。这些阶层的贫穷少年被认为是需要国家介入从而获得“拯救”的一个群体。^①一些民间热心人士开始积极、努力地对这些少年进行救助和帮助，以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之中。在美国改革者杰克索尼的倡导下，拯救少年运动蓬勃开展起来，这些对陷入不幸的少年的照顾（care）产生兴趣的团体以少年拯救者（Child Savers）的名义而闻名。这些团体中最为著名的有芝加哥妇女联合会（Chicago Women's Association）的监狱学家 Enoch Wines，法官 Richard Tuthill 和 Lucy Flowers，国家慈善和矫正委员会（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s）的 Sara Cooper，纽约儿童委员会（New York Committee on Children）的 Sophia Minton 等人。“他们相信贫穷儿童会对整个美国社会的道德构成造成一定的威胁，他们应该得到控制，因为他们的行为会对美国经济造成毁灭性的破坏”^②。同时，少年拯救者们还“被成年人诉讼程序和刑罚惩罚所震惊，同时也惊诧于对少年施以长期的监禁并与奸诈的成年犯人关押在一起”^③，因此，少年拯救组织开始积极努力对美国各州的立法机构施加影响，使这些立法机构能够通过法律授予法院权力，将那些逃学、逃家的少年、实施了触犯刑法的行为的少年和那些不听从父母管教的儿童送往特殊的机构进行管理。不仅如此，少年拯救者们还自己设立各种教养学校对少年提供各种照顾和帮助。这种由少年拯救者建立的对儿童提供照顾的机构最为著名的是 1825 年设立的纽约救助院（House of Refuge^④）。少年拯救者们认为，那些实施了触犯刑法的行为的少年的父母和被定罪的犯罪人属于同一种类，会对少年的成长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应当将孩子带离他们的父母，他们试图通过建立教养学校以达到这样的目标。救助院建立的基本理念是通过将潜在的犯罪人带离危险环境以保护儿童进而将他们置于类似于家庭的环境下对他们进行改造（reform），并为他们提供一定的服务。

^① [美] Anthony M. Platt, *the Child Savers: the Invention of Delinquen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301.

^② [美] Anthony M. Platt, *the Child Savers: the Invention of Delinquen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303.

^③ [美] Larry J. Siegel and Joseph J. Senna : *Juvenile Delinquency*.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P384.

^④ 我国有的学者将其译为庇护屋。